

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

GAN FANGLUN

甘仿伦

(「认购人」)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订立（「本协议」）

订约方：

- (1) **亦辰集团有限公司 (HATCHER GROUP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1 楼（「本公司」）；及
- (2) **甘仿伦 (GAN FANGLUN)**，持有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M397244(0)，地址中国广州市番禺区雅居乐灏湖居 168 号（「认购人」）。

鉴于：

- (1) 在本协议日期，本公司已发行并缴足股款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为 35,681,360 股普通股；及
- (2) 本公司已同意将发行股份而认购人亦已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认购认购股份。

兹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营业日」	指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据本协议第 5 条完成认购
「完成日」	指	根据 3.1 条中的条件之日起十个 10 个工作日内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双方」	指	本公司及认购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认购」	指	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价」	指	每股认购股份的认购价为 HK\$1.40
「认购股份」	指	总共 7,136,000 新股
「本协议」	指	本认购协议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2. 认购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人应按认购价以现金认购认购股份，而本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按认购价配发及发行入账为缴足的认购股份。认购股份与所有已发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 条件

3.1 完成须待以下条件达成或（视情况而定）：

- (a) 于认购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陈述及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实及准确且并无误导；
- (b) 认购人取得其聘用的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就目标集团及其营运、业务与资产以及按认购人合理要求包括在内之任何其他事项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其形式及内容均令认购人合理地满意，并且未发现目标公司有 (i)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ii) 重大诉讼、仲裁；或 (iii) 商业模式在法律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c) 认购人已完成上市规则、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的有本协议的所有事项；
- (d) 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没有反对是次本协议下所涉交易；

(e) 自本协议日起, 目标集团无发生重大负面改变。

3.2 认购人及本公司可能不会豁免任何条件, 如果上述条件在 2024 年 6 月 30 (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前未满足或被豁免 (视情况而定)。认购协议将自动终止和失效, 认购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认购事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

4. 承诺

4.1 本公司在此向认购人保证、陈述并承诺:

- (a) 本公司拥有充分和必要的权力并被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并且当本协议在执行时, 本公司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承担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b) 认购股份的配发、发行和交付将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 且不会违反公司章程; 和
- (c) 认购股份将获得正式授权, 并在根据本协议分配和发行时:
 - (i) 被有效发行并缴足股款;
 - (ii) 没有任何留置权、费用、限制、索赔和产权负担; 和
 - (iii) 与于该等配发及发行之日的所有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并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特权和限制。

4.2 由本协议签署直至完成, 条款 4.1 中包含的承诺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5. 完成

5.1 认购人的义务

完成将于完成日进行, 届时认购人须以附录实质载列的形式向本公司交付所有认购股份的申请, 并附有持牌银行发出的本票在香港以本公司为受益人, 金额等于认购股份总数应付的认购价总额或显示认购股份总数应付认购价已转入公司的证明。

5.2 本公司的义务

(a) 在履行第 5.1 条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应：

(i) 向认购人（及/或其代名人）配发及发行（记入缴足款）认购股份，并应促使认购人（及/或其代名人）在本公司股东名册分册登记香港作为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和

(ii) 向认购人（或其代名人）交付：

(1) 认购人可能要求以认购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义并根据认购人提交的申请中的指示发行的认购股份的最终股票证书；

(2) 经本公司董事核证属实且完整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副本，其中批准：

(aa) 本协议并授权一个或多个人为其或代表本协议签署（在适当情况下盖章）；和

(bb)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

6. 持续保证

本公司和认购人在此向对方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为和事情并签署所有此类契约和文件，以实施或使本协议的规定及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具有法律效力。

7.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发出或发出的每份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应以中或英文书面形式发送至以下所列地址（或其他地址當收件人在不少于五天内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1 楼

联系人: 許永權先生

认购人

地址: 中国广州市番禺区雅居乐灏湖居 168 号

联系人: 甘仿伦先生

8. 保密承诺

- 8.1 双方向另一方承诺, 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 不会向其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或沟通, 或在法律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机构的任何规则要求时, 或向其各自所属的高级职员或雇员提供有关其业务、账户、财务或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人的其他交易、交易或事务的任何机密信息, 这些信息可能属于或可能属于其所在地, 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发布或披露有关此类事项的任何此类机密信息。
- 8.2 不得就本协议的标的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告或通讯, 除非双方明确约定或除非根据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公告交易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当局。任何一方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相关法律或法规或联交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当局的规定须作出的任何公告, 须在与另一方事先磋商后发布在该情况下是合理可行的。

9. 杂项

- 9.1 时间是本协议的核心。
- 9.2 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放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而只能通过本协议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放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9.3 本协议规定了本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本协议双方可能就本协议标的事项作出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承诺、协议、保证或谅解。
- 9.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方面成为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应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 9.5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的继承者具有约束力并对其有效, 不得转让。

10. 第三者权益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非本协议订约一方的人士或公司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尽管本协议有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撤销或更改本协议毋须取得非本协议订约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11. 监管法律、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法院」）对涉及本协议的任何索赔、争议或分歧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事项具有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兹证明本协议已经在文首书明日期订立。

附录

认购申请表

致: 亦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敬启者:

认购申请

参照日期为 2024 年 月 日, 本人作为认购人而 贵司作为发行人的认购协议 (「协议」)。

根据协议的规定, 本人特此根据公司章程, 以每股港币 1.40 元 贵公司股本普通股 (「股份」), 总金额为 9,990,400 港元 [总认购价])。

根据协议第 5.1 条, 本人特此附上由香港持牌银行就根据协议认购的股份发出的本票, 金额为港币 9,990,400 元予 贵司, 以完全满足总认购价并要求 贵司根据 贵司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名称及注册地址

股份数目

甘仿伦

7,136,000

中国广州市番禺区雅居乐灏湖居 168 号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之认购仅代表本人自己而非作为代理人或代理人以委托人身份认购股份。

签署

授权人姓名：甘仿伦

签署

本公司

亦辰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签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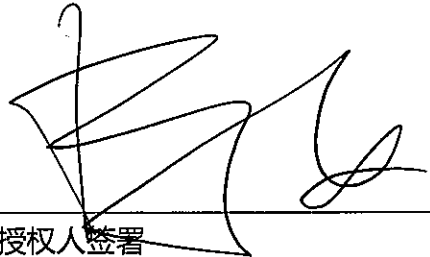
)

)

)

)

)



授权人签署

)

)

)

許永權

)

授权人姓名

)

)

)

董事

)

职位

认购人

甘仿伦

签署

)
)
)
)
)



签署